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0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113偵6373字第1835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373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施凱翔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3年度偵字第6373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明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施凱翔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明股書記官

